

# 标准过严 管理混乱 联邦 911 援助发放不力

【本报讯】“911”发生距今已近八个月，而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迄今只向受灾地区的困难家庭发放了不到 6500 万美元的援助，远远低于该局在其他大灾祸发生后发放的类似援助。

据《纽约时报》报道，该管理局的有关官员称，发生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该管理局修改了发放住房补贴的有关规定。根据新规定，只有能够证明“911”恐怖袭击“直接”造成了自己丢掉工作或是损失收入的人才能领取住房救济，所以有数千名申请者未能得到该项补贴。有关官员说，现在看来，这一规定可能欠妥。该规定比以往规范灾祸救济的法规都要严格。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的一些官员还承认，在发放“911”救济的过程中，他们的管理一直存在混乱，也未能和提供补助的众多民间慈善机构做好协调工作。

审批要求援助的申请的工作人员中，有三分之二都是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临时雇用应急的，处理申请的中心设在德州、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该管理局的发言人承认，很难让所有工作人员对于有关规定有明确和一致的理解，所以申请是否得到批准，有很多主观因素。而且，许多工作人员对纽约市的了解少得可怜，甚至不知道哪些地方在纽约该算作曼哈顿下城。

此外，申请表只以英文印制，对于纽约市在“911”中受害的众多移民造成了困难。还有约 1.5 万人收到的补贴救济申请书存在错误，这些错误可能造成他们的申请被拒。

现在，该局的官员承认，他们未能兑现对公众的承诺，提供有力的帮助，表现未能达到公众的预期。有关政府部门估计，在纽约的受灾地区，有约 7.5 万人因“911”丢掉工作，损

失了 45 亿美元的收入。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的官员称，虽然他们不能准确地说纽约灾区究竟有多少本来有资格的人要求补贴的申请被拒绝，但肯定有数以千计的家庭如果未能得到联邦补贴，便可能会流离失所。

在 1994 年加州的北瑞奇地震中，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为灾区居民提供了 14 亿多美元的援助；在 1998 年波多黎各遭受飓风袭击时，该局的补贴总额至少达 10 亿美元；密歇根州两年前遇洪灾，该局提供了 2.22 亿美元的救济。尽管这些援助款都是分多年付出，但其中的大部分是在灾害发生后的几个月就拨到灾区。

紧急事务管理局局长约瑟夫·奥尔伯 4 月 25 日接受采访时称，他们现在执行的更严格的规定是对国家财政负责。他说，他们必须划出一道界限，否则 2.89 亿美国人都可能有理由申请该局的援助。

奥尔伯说，不能将该局对不同灾难的援助只简单地以金额衡量。他说，每次灾难所影响的地理范围大小和人口多少都有不同。

奥尔伯还说，纽约受到联邦援助的人数不多，规定上的限制是一部分原因，而“骄傲的纽约人”不愿轻易申请援助，也是原因之一。他说，他希望看到更多的纽约人提出申请，并督促需要援助的家庭在 9 月 30 日的截至日前向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提出申请，注册热线电话是 1 (800) 462-9029。

由于对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管理混乱的报道流传甚广，再加上口口相传，公众对该局产生了不信任情绪，很多人干脆放弃了申请。比如，该局曾向在电话上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寄出

了 31578 份表格，而只收到 10968 份回复，其中的 3178 份最终得到批准。

近几个月来，民间慈善机构对“911”受害家庭提供的援助迅速减少，而一些受害者的失业救济也将到期，所以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援助的重要性更显重要。纽约市 United Way 主持的一项调查表明，由于支付房租有困难而被房东赶出住所的人数以及要求联邦援助的人都在增加。

根据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原来的政策，重大灾害地区的居民如果因灾害失去至少四分之一的收入，可以从该局得到援助，最高可支付十八个月的购房分期付款或十八个月的房租，很多纽约的“911”受害者们特别需要这样的援助。但是，“911”刚一发生，有关官员就将资格认定规定中的灾害“如果造成”收入损失改成了“如果直接造成”损失，一字之差，使得很多失业者失去了申领资格。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纽约市分局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称，纽约市分局的官员强烈反对加强限制，而且提出反而应该放宽规定，但最终只得服从华盛顿的决定。

该管理局的文件显示，每十名申领联邦房屋贷款和房租补助的人中只有三人的申请被批准。在那些因不能证明“911”“直接”造成了他们失业而未能得到补助的人中，有数以百计的唐人街的制衣工人、曼哈顿的旅店工作人员和出租车司机。

在已经发放给纽约地区“911”受害者的 6500 万美元的援助中，有 900 万美元是短期失业补助；3700 万美元用于为 7600 人提供临时居所；540 万美元以小额现金补助的形式发放；还有 1300 万美元用于住房分期付款及房租补贴。